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號

聲請人即債
務人 李維彬
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陳雅貞扶助律師

相對人即債
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對人即債
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 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對人即債
權人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法定代理人 張淑娟

相對人即債
權人 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市區監理所

法定代理人 劉育麟

相對人即債
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水義

上列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件債務人執行清算事件，業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46號裁定於民國113年2月15日開始清算程序在案，有附卷足

憑。

三、再查，本件就屬於清算財團財產之南山人壽保險契約解約金，本院已請保險公司檢送解約金到院，由本院作成分配表並公告在案。嗣該分配表已確定，款項以匯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債權人，清算程序即可終結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